

高翔是国家税务总局来安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的一名普通工作人员。从2000年5月开始,他每年坚持2—4次义务献血,19年来累计献血41次15600毫升。2008年获全国无偿献血银奖。2010年获滁州市义务献血先进个人,同年获全国无偿献血金奖。2012年4月当选滁州市好人,同年11月当选“助人为乐”中国好人。

高翔在税务工作中始终保持着好人本色,以奉献、担当、无私的精神投入到办税服务厅窗口工作中。以50岁的“高龄”坚持在办税服务一线,在税务机构改革中,向组织、向纳税人提交了一份满意答卷。

始终不忘做好事。一次偶然的机会,高翔听在医院骨科工作的同学说,在临床手术中因血源不足而延误患者最佳诊疗时机的情况时有发生,这对他触动很大,为此他通过多方打听、联系,终于作为我县首批义务献血者参加了献血。但是,当时有很多人理解,他的母亲就说男人血比金子还贵,怕献血影响身体健康,家里其他亲人、同事朋友出于关心也纷纷劝阻,但高翔义无反顾投入到义务献血的行动中。

“非典”疫情肆虐时,高翔正在乡镇工作,当得知滁州血库存告急,虽然距上次献血还不足6个月,但他没有犹豫,依然决定前往采血点,并捐献了400毫升鲜血,然后返回单位继续加班。

在浙江温州出差时,虽然人在他乡,但仍不忘义务献血。他从《温州日报》上得知,温州二院首次开展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检测活动。当时社会上对捐献造血干细胞了解不多,对是否影响人体健康也还有争论。可他还是坐了10多公里车,赶到二院捐献了检测血样,成为一名光荣的造血干细胞移植志愿者。

不忘为税初心 永葆好人本色

——县税务局高翔同志先进事迹

始终不忘担当。调任原地税局工作后,他被安排在窗口负责征收工作,当时他承受的压力很大,一方面刚调任新单位,担心自己的工作能力和是否能得到同志们的认可,会不会影响原单位的形象。另一方面,在窗口工作,又直接体现的是现单位的精神风貌。面对新的操作软件和业务规程,他和同事们一道废寝忘食地学,不厌其烦地练,生怕有一丝疏漏、一点失误给纳税人带来不便,给单位造成不良影响。

2012年8月份,我县对县粮食局7家公司32宗土地使用权类型由国有划拨,转为国有出让,共近18万平方米用地需要办理出让手续,涉及契税征收业务量非常大。为了不影响窗口正常工作的开展,他带领大家将32宗土地使用权转移方式变更涉税资料归集整理后,利用非工作时间集中处理。为节省时间,饿了叫盒饭,渴了喝矿泉水,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全部业务处理,及时缴入库契税288万元。

2013年11月7日,税务新系统正式上线不久,汉河开发区企业安徽晋源铜业有限公司前来办理房地产变更契报,业务涉及免征契税,要走契报不征税认定审批流程。虽然已近下班时间,但他仍然逐笔逐项审核有关资料并录入系统。由于新系统正处在磨合期,直至中午1点半才完成登记上传,而后又主动与管理分局和县局相关股室人员联系,以便尽快完成流程推送、终审。全部工作结束时,已经到了下午上班时间,而像这样的事情数不胜数。

高翔多次被评为“党员先锋岗”、“服务标兵”等,在来

安县首次“寻找最美X”活动中,被表彰为“最美公务员”。

始终不忘行大道。2018年7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来安县税务局挂牌成立。作为长期坚守在办税服务厅的老兵,高翔因为严重的颈椎病,不得不接受长期治疗。为了不影

响窗口工作,高翔自费购置了一套简易的颈椎病治疗器具,放在休息室。疼的实在受不了的时候,他就用这些简易的设备缓解一下,然后继续投入到窗口工作中。但是,窗口业务繁忙的时候,他连这样缓解的时间都没有,不得不硬着头皮坚持办理业务。

高翔由财政局划转进入税务部门工作,一直是事业编制。税务机构改革期间,个别事业编制人员希望高翔能带头向上级反映事业编制人员待遇问题。高翔回绝了大家的要求,并苦口婆心地劝说大家以大局为重,以改革为重,相信组织,安心工作。在他真诚的劝说和高尚人格的感染下,大家不再坚持,主动投入到改革的各项工作中。

新机构要有新形象,纳税服务是纳税人最为关心的重要环节。多年从事纳税服务工作,高翔深知这一点,他苦思冥想,并积极借鉴发达地区好的经验和做法,提出了4项纳税服务创新举措:容缺受理、号前预审、高峰预报和办税课堂。4项举措急纳税人之所急,想纳税人之所想,一经推出,极大地减轻了纳税人办税负担,缓解了窗口工作压力,得到了纳税人和税务人员的一致好评。

“‘中国好人’是社会给我的荣誉,做好人、行好事是我对自己的要求。新机构、新税务、新未来,作为一名普通的税务人,我将牢记初心,努力为税务工作再尽一份力,再做一份贡献,无愧好人称号,无愧改革重任!”高翔激动地表示。

黄怀林

我县下功夫建设扶贫产业园

本报讯 近年来,我县始终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紧紧依托地缘、资产、产业等优势,积极探索扶贫产业园建设新模式,并取得了显著成效。据了解,2018年,我县项目投资共收益137.1万元,其中分红89万元,受益贫困户2463户、5153人,实现户均增收361元。

一是全面提认识,切实在解放思想上“下功夫”。抓重点帮扶,实行“四个一”模式帮扶,即落实一名县领导联系、一个责任部门帮扶、找准一条发展路子、完成一个工作目标,对扶贫产业园建设做到思想上引、政策上扶、工作上帮、方法上教,形成推进扶贫产业园建设工作的强大合力。抓考核激励,对扶贫产业园工作进行月度通报和年终考核,设立专项资金,对完成目标任务单位一次性兑现相关奖励政策。抓舆论引导,成立扶贫产业园工作领导小组,出台相关文件,并制定“一村一策”方案,明确发展目标、路径。

二是重措施,在因地制宜上“下功夫”。科学谋划产业扶贫路

径,初步形成三种发展路径:对地理位置偏僻、资源条件较差的村庄,通过“异地造血、筑巢引凤”发展扶贫产业园。对中间层次村庄,通过“政策扶持、结对帮扶”发展产业,每个试点村投入50万元,用于鼓励土地流转、发展特色产业等。对较好的村庄,通过“盘活要素、开发资源”发展产业。在312省道沿线投放广告牌,对村集体资产进行清理和重新发包。鼓励村民对各类基础项目进行承包建设,成立村民自建工程队,参与项目配套建设,半塔镇鸡粪处理试点村年平均创收3万元。

三是强监督,在规范管理上“下功夫”。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切实做到有据可依、有章可循,确保各项工作规范化运作。管理手段信息化,充分利用资金监管平台,对项目流程进行跟踪,确保各项工作管理到位。监管渠道多样化,把农村“三资”管理列入村领导班子责任管理考核重要内容。赋予村监会事前事中事后监督权,强化内部监督。

(齐之清 王白露)



县公路分局开展2018年冬季抗雪保通应急演练。该分局办公室、安办、工养、路政、治超站相关人员参加了演练。孙隼摄

我县重拳打击欺诈骗保违法行为

本报讯 10月份以来,我县集中开展了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检查。

县政府召开了全县专项检查动员大会,分管副县长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长并出席会议作出部署,研究制定了《来安县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检查方案》,县医改办组织县医保中心、卫计、药监等单位成立了检查领导小组和专门检查小组,明确了检查重点内容,通过现场查看、调阅资料、系统筛查、电话询问、随机问询等方式,对全县范围所有协议医疗机构、门诊、零售药店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全面地毯式专项检查。共检查协议医疗机构37家,协议药店和诊所70余家,调取核查2017年以来大额手工报销病例937人次。通过全面深入专项检查,对存

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纠正和作出处理,对违规费用进行了扣罚,并召开专题会议在全县通报,对问题单位精准下发针对性整改通知,限期整改到位,进一步增强协议管理和约束力,对欺诈骗保行为产生有力震慑,强化了协议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监管,规范参保人员医保行为,努力筑牢医保基金安全红线。

下一步,我县还将根据各级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行动“回头看”工作部署和县政府会议精神,严格执行《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持续加强对协议医疗机构、诊所和药店的监督检查,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完善医保治理体系,构建多部门联动机制,对欺诈骗保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实现源头防范,保障医保基金安全。

(王从敏)

我县多举措做好火灾防控

本报讯 为做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连日来,我县采取多种措施进行有效防控,取得了显著成效。

县制定了《全县2018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对火灾防控工作进行了精心部署。开展养老机构、易燃易爆场所、教体系统、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大型商业综合体、社区、宾馆、在建工地、公共娱乐场所、医疗机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等行业部门消防安全专项检查,11月以来,共检查社会单位191家,发现火灾隐患215处,督查整改火灾隐患214处,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108份,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1份,下发临时查封决定书3份,责令“三停”单位3家。结合“全民参与、防治火灾”119消费宣传月,在白云商厦和苏润广场等组织开展多次消防宣传活动,深入学习开展消防知识讲座及消防演练,每周持续开展消防安全进社区活动,张贴各类消防宣传挂图、海报3000余份,发放消防常识资料5000余份,利用苏润广场LED显示屏播放消防知识,提醒居民关注消防安全。

(戴义敏)

县财政局严格依法行政 打造“阳光财政”

本报讯 为着力加大“三公经费”、涉农支农、社会保障、卫生、教育资金等公共支出项目的监督检查力度,扩大财政监督的综合成效,加强绩效评价,促进相关管理制度的规范和完善,近年来,县财政局以强化财政法制建设,促进财政依法行政为中心,不断规范和完善财政行政执法水平,将依法行政放到财政工作的突出位置,通过强有力的举措,强化了依法行政工作力度,为打造“阳光财政”提供了强力保证。

一是结合财政部门职能职责,多举措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通过积极开展收费清理改革、全面清理规范中介组织、认真清理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严格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等多

举措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纳税服务,提高办税效率,将各项改革优惠落到实处,帮助企业减税降费,为驻来企业提供便捷的纳税环境,全面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二是创新政务公开方式,不断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严格落实预决算公开,以“县政府信息公开网”、“县民生工程信息网”等渠道全方位推进各类信息公开工作;不断优化行政服务环境,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水平,通过梳理“责任清单”和“权力清单”,并通过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是进一步加大财政监督力度,强化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证财政资金不

折不扣地落实到位。通过加大对乡镇、村级财务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对各预算单位财务管理和民生资金的使用检查;严肃财经纪律,多部门联动开展监督检查,保证涉农惠农资金落实到位。

四是不断提升财政队伍综合素质,全面增强干部职工依法行政意识。该局高度重视依法行政的重要性,切实从干部队伍建设着手,不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执法水平;该局在职干部职工63人,全部持有行政执法资格证,有力保证了依法行政执法水平,聘请了法律顾问,为财政执法工作提供法律咨询,参与重大民事法律活动,并定期对干部职工进行法律培训,不断提升干部职工依法行政水平。

(陶宏同 冬)

群众利益无小事 “一事一议”心连心

本报讯 为了切实做好农民需求最迫切、反映最强烈、利益最直接的项目,今年以来,施官镇结合实际,践行群众利益无小事的方针,积极申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严格执行政策,加强奖补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把握政策,强化宣传。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政策性强,涉及农民的切身利益。为把这件好事办好、办实,该镇首先召开了各村支部书记、文书及相关负责人参加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培训会,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政策内容和配套措施等工作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讲解;随后各村又相继召开了村民代表大会,将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的政策告知每一位村民,全面提升群众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的知晓率,呼吁广大村民积极支持“一事一议”工作。

二是加强领导,明确职责。成立了由镇长担任组

长,分管副镇长为副组长,各村书记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各村也成立了相应的领导机构。镇财政所负责“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的具体实施、资金的拨付、管理及会计核算和报账等工作,构建了相应的职责体系,明确了相应的工作责任。

三是加强监督,确保质量。由镇纪委牵头对全镇村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进行抽查巡查,包村干部监管全覆盖。在督查过程中,采取到村查阅资料、到实地查看项目建设情况,全面了解“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建设情况。

今年以来,该镇申报了13个“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申请上级财政奖补112.1万元,自筹资金3.8万元。涉及电灌站2座、水泥路1条290米、渠道硬化1条100米、公厕1座35.5平方米、亮化工程8个。目前,13个项目全面完工、验收。该镇今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圆满收官。

(章伟)

舜山镇强化红线意识 保障安全生产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冬季安全生产工作,近日,舜山镇落实责任,加强宣传、突出重点、督查引导,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有效防范遏制事故发生。

该镇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细化分工,13名班子成员包保到村,定期联

系重点高危企业,压实工作责任;该镇利用村村通广播、微信QQ、短信、横幅标语等方式,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宣传,在增强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的同时,营造安全无小事、人人皆参与的群防群治社会氛围;此外,该镇强化刚性执法监管,增强

重点区域、重要时段安全风险管控,形成从安全风险源头发现到应急处置的完整链条。

据悉,该镇近期将开展一次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强化督查引导,确保年底镇内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夏修静)

新安镇“五模式”推行农村环境整治

本报讯 新安镇采用网格管理、无缝监管、月月考核、资源融合和财政兜底等行之有效的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机制,全面提升农村环境面貌。

一是网格管理模式。该镇坚持以村为单位,村委会主任负总责,以300—500人为一个责任区,每个责任区划分成若干小组,由村党员、积极分子和致富能手担任“网格员”,构建“户户帮帮、横向联网、上下联责”的农村环境治理“网格化”机制。

二是无缝监管模式。该镇建立镇分管领导督查镇环卫所、村和保洁公司;镇环卫所督查村环卫专干和保洁公司;村环卫专干督查保洁公司和辖区;保洁公司督查保洁主管和责任区域;保洁主管督查保洁员和负责区域;党员干部和群众随时监督举报相结合的链状监管体系,实现农村环境

治理无缝化监管。

三是月月考核模式。该镇建立农村环境治理“月积分”考核制度,每个月月末对全镇各村农村环境治理工作进行月度考核,并及时通报考核结果。同时,镇财政每个月拿出2000元对村环卫专干进行月度绩效考核,提升工作积极性。

四是资源融合模式。该镇把农村环境整治与美丽乡村建设、高标准农田整治、“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森林增长工程、“三线三边”环境综合治理等资源有机整合、相互融合,全面助推农村环境治理深入开展。

五是财政兜底模式。该镇立足民生理念,实行农村环境治理工作“村为主”工作新机制,农村环境治理由镇分管领导牵头规划,村级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整治经费由镇财政“兜底”。经分管领导验收合格后足额拨付经费,有效解决村级环境治理的后顾之忧。

(张世勇)

维护宗教和睦 促进社会和谐(六)

为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宗教事务条例》已经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宗教事务条例》公布,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新版条例的修订发布为宗教事务进入全面法治时代举行了奠基礼,是我国宗教工作法治化的重要里程碑。

宗教事务条例(一)
(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 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信教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不信教公民)。
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信仰不同宗

教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
第三条 宗教事务管理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维护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等违法活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不同宗教之间、同一宗教内部以及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之间制造矛盾与冲突,不得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不得利用宗教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
第五条 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

原则,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在相互尊重、平等、友好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在对外经济、文化等合作、交流活动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听取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意见,协调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



近日,县税务局成立“安”税官志愿服务队,并举行了志愿服务站揭牌仪式和志愿服务队授旗仪式。“安”为该局税务文化主题,寓意“平安税务,来者皆安”。在“安”税官志愿服务队下,组建扶贫济困、公益服务、助学扶老、拥军优属、纳税服务等10个志愿服务分队,注册志愿者185人。

黄怀林 摄